

彰化縣和美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

113 學年期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

貳、地點：立德樓地下會議室

參、主席：校長

紀錄：梁世昌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

（一）、案由一：審查本校 113 學年第一類第四梯次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資料。

決議：鑑定資料報本縣鑑輔會鑑定。

執行情形：部分學生鑑定工作已順利完成，鑑定安置結果陸續公告；部分學生退回提報，擬於 114 學年第一類第一梯次補提報以保障學生權益；本案列入追蹤。

（二）、案由二：審查本校 113 學年第二類第四梯次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資料。

決議：鑑定資料報本縣鑑輔會鑑定。

執行情形：部分學生鑑定工作已順利完成，鑑定安置結果陸續公告；部分學生退回提報，擬於 114 學年第二類第一梯次補提報以保障學生權益；本案列入追蹤。

（三）、案由三：審查本校 113 學年第三類第四梯次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資料。

決議：鑑定資料報本縣鑑輔會鑑定。

執行情形：部分學生鑑定工作已順利完成，鑑定安置結果陸續公告；部分學生退回提報，擬於 114 學年第三類第一梯次補提報以保障學生權益；本案列入追蹤。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審查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教學調整計畫、各類特教課程計畫及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聽語巡迴班、視障巡迴班、在家教育班、自情巡迴班及資優巡迴班)。

說 明：

1. 由各類特教班型老師撰寫114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及特教課程教學調整計畫，其中包含「特教課程節數配置表」、「資優課程節數配置表」及各類「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2. 目前資優巡迴班請資優老師依學生數配課；不分類資源班按年段實行；集中式特教班全面推動新課綱。

決 議：

1. 照案通過特教課程教學調整計畫、各類特教課程計畫及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2. 縣府備查後，公布於學校課程計畫網頁。

(提案二)、請討論審查 114 學年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時數。

說 明：

1. 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編制應為二班 4 師，學生人數共有舊生 8 人，新生 3 人，總計 11 人。
2. 114 學年 11 名學生中障礙類別及程度分別為：
自閉症中度:3 人，自閉症重度:1 人，智能障礙中度:1 人，智能障礙重度:3 人，智能障礙極重度:3 人。
3. 11 名學生中完全無生活自理的有 1 人(包尿布、無法自行飲食、無口語能力

或部分口語能力)；部分需要協助的有 8 人(含行動不便、無口語可表達需求、如廁後需要部分協助)；可以完全生活自理的有 2 人。

4. 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分成兩班上課，，新設班級並無內設無障礙廁所設施，如果學生有表示如廁需求需要一名專責人力協助帶領如廁或更換尿布；又加上部分學生已升上高年級，在協助生活自理：如協助如廁，或在課程教學都需要較多人力協助，因此特教班老師提出申請助理員需求。

5. 考量目前校內助理員總時數為 80 小時，114 學年仍提出 80 小時申請。

決 議：

1. 集中式特教班確實有助理員人力需求，請特教組長提出申請。
2. 有關助理員需求申請，請集中式特教班老師依學生障礙程度、服務需求，彙整相關資料：如學生身障證明影本、輔導措施、觀察紀錄等，轉交特教組長，由特教組長統一提出申請。
3. 核定申請後，送經費概算表申請補助款並公開招考。

(提案三)、請討論審查 114 學年度新申請普通班特教學生助理員時數。

說 明：

1. 學生陳○彤接受特教鑑定，特教類別為多重障礙重度，安置於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2. 陳生因生理因素，視聽能力嚴重受損，幾乎全盲也配戴助聽器，目前行動能力及部分生活自理和學習都需要他人協助。
3. 考量陳生生活及學習需求，資源班老師已於 112 學年下學期起提出申請助理員，並獲得縣府核定每周 32 小時服務時數；113 學年核定每周 40 小時服務時數。
4. 114 學年度擬提出申請助理員需求為每周 40 小時服務時數。
5. 目前助理員服務良好，對學生學習及生活協助均發揮極大功能。

決 議：

1. 陳生仍有助理員人力需求，請特教組長提出申請。
2. 有關助理員需求申請，請資源班老師依學生障礙程度、服務需求，彙整相關資料：如學生身障證明影本、輔導措施、觀察紀錄等，轉交特教組長，由特教組長提出申請。
3. 核定申請後，送經費概算表申請補助款並公開招考。

(提案四)、請討論審查 114 學年度新申請幼兒園普通班特教學生助理員時數。

說 明：

1. 學生張○謙接受特教鑑定，特教類別為智能障礙中度，安置於普通班接受學前不分類巡迴服務。

2. 幼兒現況能力說明：

(一) 認知能力：

1. 目前尚無法辨認數字、顏色、形狀及自己的座號，整體認知發展明顯落後於同齡幼兒。

2. 注意力容易分散，常因觀察同儕活動而中斷手邊工作，也會因無法理解指令，在教室內出現隨意走動或奔跑等情況。

(二) 溝通能力：

1. 語言表達：目前多以 2-3 個字表達基本需求，如「上廁所」、「喝水」，音量偏小、發音不清，需多次重複才能被理解。日常生活中主動表達的情形非常少，多數時間缺乏語言表達，且無法將語句做延伸或類化使用。

2. 語言理解：僅能理解單一簡單的日常指令，如「請拿碗」或「拿書包」；對於兩個以上的指令或問句多無法理解，常因無法掌握老師的指示而跟不上活動進度，進而產生挫折與哭泣情緒。

(三) 社會化與情緒行為能力：

由於語言發展遲緩，和謙無法順利與同儕溝通互動，容易產生誤會與衝突，影響人際關係。情緒表現上有不穩定的情況，當遇到挫折時，較難以適當方式表達或調節情緒。

4. 114 學年度擬提出申請助理員需求為每周 40 小時服務時數。

決 議：

1. 張生明顯有助理員人力需求，請幼兒園提出申請。
2. 有關助理員需求申請，請幼兒園老師依學生障礙程度、服務需求，彙整相關資料：如學生身障證明影本、輔導措施、觀察紀錄等，轉交特教組長，由特教組長統一送件。
3. 核定申請後，送經費概算表申請補助款並由幼兒園公開招考。

(提案五)、請討論 114 學年身心障礙類特教學生編班事宜。

說 明:114 學年校內身心障礙類學生預計一年級入學 2 人，二升三年級 1 人，五升六年級 5 人。

決 議：

1. 特教學生依照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分別安置於各班中，以不重複安置及符合學生需求為原則。同時由特教老師協助新接導師及學生彼此提早熟悉。
2. 具有特教身分的轉學生，一併採取適性安置。

(提案六)、請考核 113 學年下學期特教助理員及交通車司機、隨車導護人員工作表現。

說 明:本校 113 學年下學期共聘用 3 名助理員及交通車司機、隨車導護人員各 1 員，請各委員參閱各人員考核表（特教組長先行依各人員出勤狀況、執勤情

形、研習時數等進行考核)。

決 議：

1. 照案通過，送縣府備查。

(提案七)、請審查 114 學年上學期特教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說 明：

1. 已由各特教老師先行填妥學生專團申請評估表。
2. 特教班全體學生均申請專團服務。
3. 資源班學生黃○群、柯○凱、陳○彤申請物理及職能治療。
4. 資源班學生洪○軒、洪○恩申請語言治療。
5. 巡迴班陳○彤及新生洪○寧申請聽能管理，蔡○鈞申請職能治療。
6. 特教通報網開放申請區間後，由特教組長上網填報，並整理彙整表送府申請。

決 議：

1. 照案通過，由特教組長上網填報，並整理彙整表送府申請。

(提案八)、請審查 114 學年特教生交通接送服務申請。

說 明：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114 學年有 6 名（蘇○建、吳○諺、楊○婷、賴○愷、蔡○安、吳○鴻）需要交通車接送。
2. 另外普通班學生陳○彤因罹患罕見疾病，亦須交通車接送服務。
3. 由特教班老師上通報網填寫申請資料，並由特教組長整理書面資料後報府申請。

決 議：

1. 照案通過，上網填報相關申請資料，並整理紙本送府申請。
2. 核定申請後，送經費概算表申請補助款並公開招考交通車人力。

(提案九)、請審查 114 學年視障生申請點字書事宜。

說 明：

1. 114 學年校內視障生陳○彤因生理因素，需要申請點字書教科書。

決 議：

1. 照案通過，上網填報相關申請資料，並整理紙本送府申請。
2. 由教務處處理點字書經費核銷。

(提案十)、請審議 113 學年特教生 IEP、IGP 及相關特教服務執行情形。

說 明：

1. 審議 113 學年度特教生 IEP、IGP 執行情形：

- (1) 集中式特教班 IEP 執行情形。
- (2)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EP 執行情形。
- (3) 資優巡迴班 IGP 執行情形。

2. 審議校內特教生相關特教服務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向縣府申請特教生相關特教服務如下：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專業團隊服務，視障大字書，特教助理員，各類巡迴輔導班，校外教學交通補助。
2. 校內特教學生相關服務有：調整考試內容，學期成績比例調整，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調整。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相關特教服務由特教組協助各特教老師申請。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上午8時40分）

彰化縣和美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期末會議簽到表

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陳曉琪	陳曉琪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陳珍言	陳珍言
常務委員	教務主任	洪東宏	洪東宏
常務委員	學務主任	柯俊良	柯俊良
常務委員	總務主任	黃必昌	黃必昌
常務委員	人事主任	吳重仁	吳重仁
常務委員	主計主任	杞育霖	請假
常務委員	幼兒園主任	陳慧玲	陳慧玲
委員	輔導組長	陳品	
委員	資料組長	陳秋含	陳秋含
委員	特教組長	梁世昌	梁世昌
委員	校護	林美妙	林美妙
委員	特教班教師代表	王惠君	王惠君
委員	資源班教師代表	陳燕燕	陳燕燕
委員	資優資源班教師	吳奇錚	吳奇錚
委員	教師代表	梁世昌	梁世昌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張喬閔	
委員	特教家長代表	呂沛潔	
委員	資優資源班家長	陳彩玉	陳彩玉
委員	特教學生代表	曾翔	
委員	資優學生代表	李鈺	